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6日

声明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93,598.2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0.43亿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57.66%、55.06%、59.76%和54.86%。尽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没有出现恶性上升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可能继续上升，财务杠杆的提高将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865.19万元、52,180.77万元、91,592.37万元和77,284.16万元，由于部分地区的交通工程项目延后建设或延长了建设期，造成公司销售回款相对滞后，应收账款的清收与管理难度增加，回收风险有所加大，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2012年末和2013年末出现明显上升。如果应收账款的坏账规模超过预期或长期无法收回，将影响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1,783.03万元、51,303.80万元、101,314.36万元和87,016.26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将资金借出给关联方或者其他单位形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应收款的规模较高。最近一期末非经营性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65,523.91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74.98%，占总资产的10.08%。规模庞大的其他应收款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影响了公司的总体收益，同时亦存在难以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分别为14,275.61万元、8,892.82万元、1,182.24万元和−20,805.63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项目投资增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增加等因素影响。如果这状况无法得到改善，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将受到明显影响。

八、发行人持有下属上市公司国创高新股份186,000,000股，占国创高新总股本的42.45%。发行人累计质押所持国创高新股份数量为145,000,000股，占其所持国创高新股份总数的77.96%，占国创高新股份总数的33.09%。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合格投资者分布、合格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十、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合格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弃权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三、鉴于本次债券于2016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国创集团、集团、发行人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创高新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客股份	指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武麻高速	指	从湖北省武汉市到麻城市的高速公路，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该条高速公路武汉段的收费权
武麻高速公司	指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创地产	指	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尼克	指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尚泽小贷	指	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国创中构	指	武汉国创中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8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资质的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12国创债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改性沥青	指	掺加橡胶、树脂、高分子聚合物、磨细的橡胶粉或其他填料等外掺剂（改性剂），或采取对沥青轻度氧化加工等措施，使沥青或沥青混合料的性能得以改善制成的沥青结合料
SBS改性沥青	指	以基质沥青为原料，加入一定比例的SBS改性剂，通过剪切、搅拌等方法使SBS均匀地分散于沥青中，同时，加入一定比例的专属稳定剂，形成SBS共混材料，利用SBS良好的物理性能对沥青做改性处理
CA砂浆	指	是一种由水泥、乳化沥青、细骨料、水和多种外加剂等原材料组成，经水泥水化硬化与沥青破乳脱结共同作用而形成的一种新型有机无机复合材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52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创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22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5亿元。

2、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93,598.2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0.43亿元（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0%−7.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月27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月28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以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创集团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22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信用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2016年1月28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资质的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国创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月28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首日：2016年1月28日。

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汉口银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005041000384049账号，华夏银行东湖支行开立的11153000000581242账号和农业银行东湖支行开立的17052101040030309账号。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规则请参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1月2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1月27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1月2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日（1月29日）	网下发行日
T+2日（2月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2: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5.00%−7.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27日（T−1日）10:00−12:00之间将《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发行人截至2015年7月31日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公司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额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5,000.00	10,833.34	4,166.66
	中国银行	47,000.00	8,379.00	38,621.00
	华夏银行	30,000.00	4,300.57	25,699.43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
	农业银行	16,000.00	9,100.00	6,900.00
	工商银行	10,000.00	3,000.00	7,000.00
	汉口银行	10,000.00	9,000.00	1,000.00
合计：		133,000.00	49,612.91	83,387.09
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1,038.00	3,962.00
合计：		5,000.00	1,038.00	3,962.00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0	2,148.96	17,851.04
	北部湾商业银行	7,800.00	5,313.06	2,486.94
	兴业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37,800.00	7,462.02	30,337.98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	1,628.10	1,371.90
合计：		3,000.00	1,628.10	1,371.90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8,000.00	48,000.00	–
	汉口银行	18,000.00	14,600.00	3,400.00
	农业银行	15,000.00	11,000.00	4,000.00
	光大银行	9,000.00	9,000.00	–
合计：		90,000.00	82,600.00	7,400.00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000.00	4,385.00	2,615.00
合计：		7,000.00	4,385.00	2,615.00
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7,190.00	37,190.00	–
合计：		37,190.00	37,190.00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7,000.00	13,596.00	3,404.00
	华夏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合计：		19,000.00	15,596.00	3,404.00
总计：		331,990.00	199,512.03	132,477.97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2年7月10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创高新发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7亿元，期限为5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2国创债尚未到期，本息偿付未现逾期。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3,598.29万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92,000万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1.34%，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五）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末/2015年1−6月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2012年末/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0	1.79	2.06	1.88
速动比率（倍）	1.46	1.36	1.32	1.54
资产负债率（%）	54.86	59.76	55.06	57.66
利息倍数	1.38	1.72	1.49	2.1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缴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日

所属行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艳凤

联系方式：027−87617347

公司传真：027−87610942

组织机构代码：61540963−8

经营范围：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原材料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

二、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变更情况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高庆寿和郝立群共同出资组建，于1996年12月2日登记注册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16万元，其中，高庆寿出资104.4万元，占出资总额90%；郝立群出资11.6万元，占出资总额10%。1996年11月26日，本次出资经湖北四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报内字（1996）第103号验资报告。

1998年4月15日，根据《扩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116万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高庆寿出资900.54万元，占出资总额90%；郝立群出资100.06万元，占出资总额10%。1998年3月17日，本次增资经武汉汉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汉正会事字（98）061号验资报告。

1999年5月14日，根据《扩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高庆寿出资2,7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郝立群出资3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999年4月28日，本次增资经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湖东会内验（99）042号验资报告。

2001年4月10日，根据《扩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其中，高庆寿出资4,050万元，占比90%；郝立群出资450万元，占比10%。2001年4月5日，本次增资经湖北省汉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鄂汉会事字（2001）第116号验资报告。

2001年9月16日，依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4,500万元基础上增加4,000万元。其中高庆寿以货币出资3,600万元，郝立群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500万元，其中，高庆寿出资7,650万元，占比90%；郝立群出资850万元，占比10%。2001年9月6日，本次增资经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鄂汉会事字（2001）第1060号验资报告。

2005年3月14日，根据《关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8,500万元基础上，增资4,000万元，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12,500万元。其中，高庆寿增资3,600万元，总出资额11,250万元，持股比例90%；郝立群增资400万元，总出资额1,250万元，持股比例10%。2005年3月8日，本次增资经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鄂恒会验字（2005）3−010号验资报告。

2005年9月2日，根据《名称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司名称由“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湖北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根据《2013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原注册资本12,500万元基础上，增资17,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高庆寿增资9,750万元，总出资额21,000万元，持股比例70%；高涛增资6,000万元，总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郝立群增资1,750万元，总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比例10%。本次增资吸纳高涛先生为公司新股东，占股比例2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庆寿，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占比（%）
高庆寿	21,000	70
高涛	6,000	20
郝立群	3,000	1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及重要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42.44%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高科实业集团索立特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经营	70.00%	投资设立
武汉国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82.00%	投资设立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95.00%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9.69%	投资设立
武汉格林兰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4.29%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浩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邑隆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	投资设立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5.00%	收购
武汉创工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北京国创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5.00%	投资设立
北京国创兴路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95.00%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黄梅紫微山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50.00%	投资设立
湖北国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50.00%	收购
Sahara Energy Ltd.（撒哈拉能源有限公司）	石油生产	69.04%（间接）	收购
JK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间接）	收购

2014年发行人重要二级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